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45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該期間的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仍未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而第一季度業績將包含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現時預期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與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刊發及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的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